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范。
-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 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人。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相关的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将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遵守下列要求: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接受深交所监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 深交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条 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

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 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充分 理解后签字盖章。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 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深交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相关规 定,接受深交所监管;
 -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深交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持股情况除外)的,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向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约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 人员履行职责;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 (五)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六)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

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 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者要求公司在 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 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

- 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 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 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就受让人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 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深交所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对上市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二)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 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四)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的;
 - (五)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报告深交所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四十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

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 更新关联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